# Lenovo Cloud Deploy 服務條款

通過 A) 按下方框表示同意 LENOVO 服務條款(以下簡稱「協議」或「服務條款」);或 B) 向 LENOVO 下達 LENOVO CLOUD DEPLOY 存取指令,包括通過專門的 LENOVO 門戶網站或電子商務網站(以下簡稱「門戶網站」),閣下聲明並保證,閣下已閱讀並同意(且獲授權同意)閣下所代表的法律實體的服務條款,並接受其條款和條件,且閣下提供的任何註冊資訊均真實無誤。

存取 LENOVO CLOUD DEPLOY 須遵守以下許可條款:

Lenovo 許可協議 (COE-30002-01) - Lenovo Support GB

閣下亦同意遵守與此門戶相關的使用條款:

Lenovo 使用條款 - 美國 | Lenovo US | Lenovo US

本協議規定身為 Lenovo 或其經銷商的業務客戶存取 Lenovo Cloud Deploy 軟件時的服務條款和預期行為。Lenovo Cloud Deploy(「LCD」)或「軟件」可通過 Windows 桌面用戶應用程式存取,該應用程式為 Lenovo 的雲端影像平台 LCD 提供介面。其讓客戶的 IT 組織能夠安全地開發並向 Lenovo 提供影像,以便為客戶選擇的使用者提供工廠影像、部署和恢復選項。有關 Windows 或 Microsoft 條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Microsoft 條款和條件以及支援網站。

存取 LCD 可能連接至向 Lenovo 購買產品或附加服務 - 有關購買將受其自身的購買條款或服務協議規管。

第三方支援。除 Microsoft 外,LCD 亦獲包括 Amazon Web Services 在内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支援,Amazon Web Services 的服務條款請見 AWS 服務條款 (amazon.com)。

客戶知悉 LCD 工具並非任務或操作關鍵。如果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或基礎設施出現故障、延遲或變慢,其超出 Lenovo 的控制範圍,我們不對因此造成的損害或損失負責。

# 1 特定影像

- 1.1 雙方可同意,作為存取 LCD 的一部分, Lenovo 將在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機器上安裝一個特定的「系統影像」, 該影像由客戶選擇的程式和模組的特定集合組成(「特定影像」)。
- 1.2 除非另有明確的書面協定: (a) 在安裝特定影像時, Lenovo 將作為客戶的代理; (b) 任何故障或錯誤應由客戶 在機器交付給 Lenovo 指定承運商後九十 (90) 天內書面報告給 Lenovo, 否則故障將被視為獲豁免。

### 2 保密

- 2.1 一方根據本協議或在履行服務過程中從另一方收到的任何明確標明「機密」的非公開資訊(「**機密資訊**」)應 (i) 在披露後保密兩 (2) 年;(ii) 僅用於接收方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此外,允許接收方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披露披露方的任何受保護機密資訊,前提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接收方必須立即通知披露方(在適用法律不禁止的範圍內),以便披露方有合理的機會尋求保護令。提供機密資訊時不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披露給第三方的機密資訊,不論已根據本協議獲得有效同意,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根據本節仍為機密資訊2。本協議條款屬於 Lenovo 的機密資訊。
- 2.2 在下列情況下,資訊不應被視為本節所述的「**機密資訊**」,接收方可自由披露該資訊:(i) 在從接收方處收到 資訊時,資訊已由接收方擁有,且無保密義務;(ii) 接收方獨立開發該資訊,且未使用披露方的機密資訊;(iii) 該資訊從第三方獲得,且未對披露方承擔保密義務;(iv) 該資訊在接收方或其關聯方、僱員和承包商未違反本 協議的情況下成為公開可得資訊;或(v)披露方在未向第三方施加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該資訊。

# 3 個人資訊

3.1 Lenovo 將按照其一般網站和產品私隱聲明處理客戶的個人資訊,這些網站和產品私隱聲明可從 https://www.lenovo.com/us/en/privacy/和/或(如適用)為特定 Lenovo 產品或服務設計的私隱聲明瀏覽。

- 3.2 **服務保修**: Lenovo 保證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執行每項服務。客戶應在有關服務完成後三十 (30) 天內及時向 Lenovo 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任何不遵守本保證的情況,並合理具體地指出故障,以便 Lenovo 採取下句規定的糾正措施。Lenovo 將糾正故障或抵扣已向 Lenovo 支付的服務缺陷部分的費用。有關糾正措施為客戶對違反本節的唯一補救措施。
- 3.3 **程式保修**:對於根據本協議交付的任何程式,適用的保修條款(如有)在具體的程式許可條款中載列。
- 3.4 特定除外條款: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協定,否則本節及其任何附件中的保修僅針對本協議項下的特定買方 (無論是客戶還是適用的客戶關聯公司)並僅為其利益而做出,且不可轉讓。本協議中規定的擔保不適用於以下任何產品或服務:(i):(a)因誤用、事故、未經授權的修改、安裝不當、損壞或處理不當,或因故意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而無法使用;(b)在不適當的物理或操作環境中操作,或違反 Lenovo 發佈的適用文件;(c)遭受自然災害、電源浪湧或放電或未經授權的維護;或(d)無法由 Lenovo 在其正常測試條件下進行測試;或(ii)為試用、評估、測試或演示目的而出售。對於因客戶、其關聯公司或其分包商或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的誤用、疏忽、安裝或測試不當、試圖維修或超出產品或服務的預期使用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索賠,Lenovo不承擔任何責任。除明確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所述保證均不包括 Lenovo 對以下方面的任何責任:(A)任何產品的不間斷或無差錯運行;(B)任何或所有程序代碼缺陷的糾正;或(C)產品造成的任何資料損失或損壞。
- 3.5 一般免責條款: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節(保修)及其任何附件中規定的保修屬排他性,並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修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銷性或令人滿意的品質、非侵權或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暗示保證,LENOVO在此明確否認這些保證或條件。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軟件、產品、服務、支援以及所有第三方產品和服務均「按原狀」提供,不附帶任何形式的保證或條件,LENOVO不保證任何產品將不間斷或無差錯地運行。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開發商、服務提供者、許可方或出版商可能會單獨向客戶提供自己的保證。

# 4 客戶責任

- 4.1 在 Lenovo 交付產品和服務的合理要求下,客戶應向 Lenovo 提供對客戶的設施、系統、資訊、人員和資源的充分和安全的存取(包括客戶授權的遠端存取),以上所有均不向 Lenovo 收費。對於因客戶延遲提供有關存取或延遲履行本協議規定的其他客戶責任而導致的任何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Lenovo 不承擔任何責任。
- 4.2 如果客戶向 Lenovo 提供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資訊設施、軟件、硬件或其他資源,則 (i) 客戶應獲得 Lenovo 或其關聯公司和/或其分包商、受讓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銷商和轉售商執行服務所需的與這些資源有關的任何第三方批准、同意、許可或許可權; (ii) Lenovo 應獲免除因客戶未能及時獲得任何上述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任何義務;以及 (iii) 客戶應向 Lenovo 償還 Lenovo 可能因客戶未能獲得任何上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其他款項。
- 4.3 客戶始終負責實施和管理其自身的數據備份和恢復安排,以處理儲存在客戶產品上的任何數據。
- 4.4 客戶負責(i) 備份其向 Lenovo 提供的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數據;(ii) 客戶內容和材料。「客戶內容和材料」指由客戶建立或擁有並提供給 Lenovo 或通過 LCD 提交的所有內容,包括指令碼、標誌和品牌內容,或 Lenovo 作為配置的一部分而要求的其他資訊;(iii)其提供的任何資訊和/或規格的準確性;(iv) 提交給 Lenovo 的任何指令碼或內容的準確性和擁有權,並同意 Lenovo 可依賴有關資訊和/或規格而無需進行獨立驗證,僅用於執行服務和交付給客戶。Lenovo 將不會就以下各項承擔任何責任;(v) 如果服務或 LCD 中的任何缺陷是由於客戶的行為或疏忽或違法行為(包括延遲)造成,或者客戶在 Lenovo 提出相反意見的情況下,指示 Lenovo 以特定方式或按照特定時間表執行任何服務(vi) 由於客戶未能實施或允許實施與 LCD 有關的安全或其他更新而造成的任何缺陷;(vii) 確保其擁有上載到 LCD 的所有指令碼或其他材料的所有適當權利和許可;(viii) 關於其所需解決方案和其他要求的準確指示,這對於設計和實施配置和提供服務至關重要。有關指示必須由客戶工程師或具有相應技術資格和授權的代表提供。
- 4.5 客戶知悉,在緊急情況下,Lenovo 出於客戶的最佳利益和善意,必須在發出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中斷或暫停服務。在這種情況下,Lenovo 應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量通知客戶任何有關暫停或中斷,並應盡最大努力將系統停止運行的時間保持在最低限度,並在核心營業時間之外和與客戶協定的時間停止運行。Lenovo 對任何有關緊急中斷或暫停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服務級別均會暫停。

### 5 出口條例

- 5.1 任何直接或間接在國內使用、出口、再出口或轉讓 Lenovo 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程式和技術數據的行為, 均須遵守適用的出口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歐盟的出口法律和法規。客戶在使用、出口、再出口或 在國內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有關產品、程式或技術數據時,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法律和法規。客戶應為 Lenovo 及其關聯公司辯護、賠償及使其免受任何索賠、損害、責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調 查費用和辯護費用)的損害,或因違反本節5 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損害、責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合理的律師費、調查費用和辯護費用)的損害。
- 5.2 如果客戶被任何制裁名單列為受限制方,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制裁名單、美國國債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 指定國家名單以及美國商務部被拒絕方名單、實體名單或未核實名單,本協議應立即終止。Lenovo 將不再承 擔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直至客戶不再被指定為受限制方為止。

#### 6 不可抗力

除付款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未能或延遲履行義務而對另一方承擔責任: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因素;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暴亂、罷工、停工、內亂、叛亂或革命;流行病、通訊線路或電力故障;政府法律、法院命令或法規;或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

### 7 智慧財產權

- 7.1 Lenovo 及其供應商保留其所有先前存在的智慧財產權以及在本協議之外開發的智慧財產權的擁有權,並保留 根據本協議可能對有關智慧財產權進行的任何修改或增強。如果這些智慧財產權被嵌入任何材料中,則應根據 提供給客戶或與客戶協定的單獨許可獲得許可。
- 7.2 各方僅授予對方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許可和權利。除非雙方在單獨的許可協議中協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暗示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產品的其他許可或權利(包括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下的許可或權利)。
- 7.3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適用的付款義務,Lenovo可終止根據本協議授予客戶的權利和許可。

#### 8 智慧財產權賠償

8.1 客戶同意向 Lenovo 賠償因與第三方權利(包括任何客戶內容和材料中的智慧財產權)有關的任何索賠或侵權 行為而造成的所有損失和損害。

#### 9 責任限制

- 9.1 除本協議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企業均不對其他企業承擔以下任何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其可能性或可預見,且無論索賠是因合同、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其他原因引起亦然:(1)第三方損害索賠;(2)數據損失或損壞;(3)特殊、附帶、間接、懲罰性、懲戒性或後果性損害;或(4)利潤、業務、收益、商譽或預期節省的損失;(5)使用損失;或(6)管理時間的浪費。
- 9.2 對於因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所有交易文件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訴訟,無論訴訟形式或追償理論如何,任一企業對另一企業的最大累計責任應限於實際直接損害,且不得超過客戶及其所屬企業在首次索賠發生之日前十二(12)個月內根據本協議已支付或應支付給Lenovo及其所屬企業的總額。
- 9.3 在強制性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欺詐性虛假陳述導致的欺詐、死亡和人身傷害)所阻止或限制的範圍內,本節規定不適用。

# 10 規管法律和地點

- 10.1 本協議和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所有訂單應受向客戶聯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Lenovo 聯屬公司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管,而不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 10.2 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 Lenovo 主要辦事處所在國家/地區的主管法院,並且雙方僅服從該管轄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並不適用

- **10.3** 雙方應本著誠意努力友好地解決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並將合作於適當時將任何爭議上報其管理團隊。
- 10.4 客戶不得在訴訟原因產生一 (1) 年後提出由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訴訟。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僅在進行交易的司法管轄區有效,或在 Lenovo 同意的情況下,在產品投入生產性使用的司法管轄區有效,但所有許可在具體授予的情況下有效。協議不影響任何不得以合約轄免或限制之法定消費者權益。
- 10.5 雙方均為獨立承包商。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均不會在客戶與 Lenovo 或其各自關聯公司之間建立委託人與代理人、合資人、合夥人或僱主或僱員的關係。
- 10.6 任何一方均可與其他方簽訂類似協議,以開發、收購或提供競爭性產品和服務。
- 10.7 除本協議明確規定外,本協議無第三方受益人,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i) 根據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不會產生或產生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原因,不論是合約、侵權行為、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訴因;以及(ii) 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或與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但 Lenovo 的供應商可使用本附錄 B 第9節(責任限制)。
- 10.8 客戶負責選擇符合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並對使用產品和服務所獲得的結果負責,包括客戶決定實施有關客戶業務實踐和營運的任何建議。客戶不得及不應就任何上述各項依賴 Lenovo。
- 10.9 如果本協議要求客戶批准、接受、同意或採取類似行動,則不得無理拖延、附加條件或拒絕採取有關行動。
- 10.10 本協議和交易文件的英文版本,無論是否有任何其他語言的譯本,均為唯一有效的版本。本協議或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語言譯本,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均為無法律效力的非約束性協議,應以本協議或交易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的英文版本為準。
- 10.11 本協議僅可由雙方簽署的書面修訂或透過交易文件所述的任何變更控制程序進行修訂。

# 11 Lenovo 經銷商

Lenovo 根據地區和/或客戶的選擇提供不同的購買產品和服務的方式:「直接」購買是指產品或服務可直接從 Lenovo 或其關聯公司購買,並受本協議約束;「間接」購買是指產品或服務可從 Lenovo 經銷商處購買。從經銷商處間接購買產品或服務應遵守客戶和經銷商可能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價格。Lenovo 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任何有關經銷商的行為:(ii)有關經銷商可能對客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iii)有關經銷商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經銷商無權代表我們修改本條款或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除本條款規定的義務外,我們對閣下不承擔任何義務。

使用本服務和/或軟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協議約束。